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 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修訂公司細則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假

座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9樓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

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控股」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

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黄偉常

謝滿全

羅添福

潘錦池

劉國森

非執行董事:

黄冠章

陳 偉

李樹坤

楊寶玲

趙偉武*

許照中*

許競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582-592號

信和中心 19 樓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修訂公司細則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之詳情。

Ⅱ.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通 函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

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購回。所有進行之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殊事項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之有關期間一直生效,即由通過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列一項之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 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1. 行使購回授權

茲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80,974,85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48,097,48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予彼等之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強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 之百慕達法律之有關規定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購 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來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 東分派之資金及股份溢價賬。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行經審核賬目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其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4.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被等之聯繫人士現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本公司獲授權 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股份,或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同上)保 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規則之規定推行。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 出任何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重增加,該等增加將被視作根據收購守則而進行之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取得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後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福控股(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唯一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231,85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1%。若干本公司董事(即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亦為六福控股之董事,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六福控股逾一半之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董事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之權益。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六福控股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將增至約53.57%。 六福控股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 事將不會行使授權至該上限。

8.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成 交 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1.080	0.740
八月	1.600	0.990
九月	1.790	1.220
十月	1.410	1.010
十一月	1.370	1.210
十二月	1.490	1.31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600	1.360
二月	1.500	1.370
三月	1.500	1.360
四月	1.520	1.410
五月	1.440	1.030
六月	1.330	1.110
七月(截至最後實後可行日期)	1.520	1.270

III.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宣佈,待若干過渡性安排實施後,上市 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建議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對公司細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i) 股東提交提名董事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日,而該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召開該次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ii)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 事項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iii)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費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時,有關股東或有關股東之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作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被廢除而證券及 期貨條例生效。董事知悉,由於公司細則中「結算所」一詞之定義乃指已廢除 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中所述之結算所,故此必須作出修訂。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採納新「結算所」定義,董事建議按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IV.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除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外,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據此,謝滿全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小姐及趙偉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重撰之董事詳情如下:

謝滿全先生

謝滿全先生,54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現職為本集團之董事兼 副總經理。謝先生具備逾32年香港珠寶及金飾零售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零 售店之銷售、營運及行政事宜。彼於二零零一年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之執行會員,彼亦連續六屆被委任為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245,167,52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合共為1,170,199港元。此外,彼於年內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兑現之收益為2,166,030港元。彼亦享有每年5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樹坤先生

李樹坤先生,77歲,具有逾37年香港物業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254,101,029股股份。李先生為本公司提

供一般諮詢服務,收取115,000港元之年費。彼亦享有每年55,000港元之董 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 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楊寶玲小姐

楊寶玲小姐,37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具有逾16年公關工作經驗。楊小姐為一九八七年度香港小姐冠軍及國際親善大使。楊小姐亦曾任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度慧妍雅集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小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楊小姐為本公司間接提供推廣服務,收取380,000港元之年費。彼亦享有每年5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楊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趙偉武先生

趙偉武先生,54歲,具有逾37年香港及日本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工作經驗。趙先生出任多間香港及日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每年獲1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附註:

- (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 無需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2) 董事酬金乃參照業內慣例及市況釐訂,並根據表現酌情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予股東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通告內概述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而其須為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人士;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 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常**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